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重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询价函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开展国有企业重组事项，拟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与相关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就重组涉及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一、采购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重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次国有企业重组项目是东莞市国有企业之间的内部重组整合，主要涉及下述事项：通过非公协议转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受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公司制基金的股权、合伙制基金的LP份额、国有园区运营企业的股权、香港公司的股权；国有企业集团的无偿划转；重组结构优化调整等事项。

本次服务事项旨在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在本次国有企业重组过程中涉及法律合规等事项提供专业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重组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风险进行研究分析，梳理交易流程、论证交易方案，出具有关分析备忘录或法律意见等；
- 2、起草、审阅和修改本次重组相关的方案、交易文件、报送主管部门文件等；

3、协助办理集团为收取香港公司股权有关的境外投资手续，包括办理商务、发改等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香港侧有关手续（如设立 SPV 公司（如需）、香港公司股权变更、交易文件编制等）；

4、对涉及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包括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划入的 2 家和自身下属 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基金出资人变更，协助办理金融部门会商、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备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需），协助答复监管反馈问询等。

具体服务要求以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但前述重组法律服务事项不包括对重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诉讼仲裁专项工作。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 元。服务报价应包含各种税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邮寄费、文本费等为提供本次专项法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本次服务要求

（一）报价机构必须是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私募基金业务等相关经验；

（二）报价机构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价机构须主动如实告知受前述不良记录，如果未主动如实告知而被事后发现的，本司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本次服务团队总人数不能少于 5 人，其中要配备 3

名以上的专职律师；

（四）报价机构和服务人员以良好的职业操守，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对本次服务事项本身和内容、获取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报价函（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三）服务团队主要人员（不少于3名专职律师）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四）报价机构对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文件；

（五）报价机构和团队相关业绩介绍。

以上资料均需须加盖公章，进行密封装订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报价方式和时间

参与报价的单位请在2025年7月29日中午17:30前将纸质报价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报送至本司：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东莞科创金融广场A栋10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427521662、0769-22863198



五、采购结果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同一最低报价超过两家及以上的情况，可将报价文件最早寄达本公司的最低价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通过抽签方式从所有最低价供应商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以下无正文）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重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报价函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1	国有企业重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 1) 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总价;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本报价为含税价格，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